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黃鈺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訴訟代理人 黃錫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之1
被 告 許凱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4
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099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下午4時15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7,000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1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
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邱明慧

法 官 徐文瑞

01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3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06 書記官 邱明慧